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6.00%，即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 万股。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本总数增至 324,733,466 股。根据公告内容，在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比例不变化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上海广信可减持数量变更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8.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广信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广信减持公司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5/28 -2019/5/31/	10.41	324.73	1.00%
合计				324.73	1.00%

注：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32,473 万股，上表中占股百分比按照公司目前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5 万股	17.97%	5510 万股	1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5 万股	17.97%	5510 万股	1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个位数。

三、上海广信作出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广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海广信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上海广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上海广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广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海广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上海广信仍是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广信出具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